

夏棋、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错误执行赔偿行政赔偿赔偿裁定书

发布日期: 2018-12-19

浏览: 88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18)最高法行赔申347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夏棋,男,1966年6月23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江北区。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住所地重庆市江北区金港新区16号23楼。

法定代表人代小红,该区区长。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石马河街道办事处,住所地重庆市江北区南桥寺阳光家园1号。

法定代表人李彬,该办事处主任。

再审申请人夏棋因与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江北区政府”)、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石马河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石马河街道办”)行政赔偿一案,不服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渝行赔终6号行政赔偿裁定,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夏棋向本院申请再声称,江北区政府、石马河街道办实施强制拆除行为违法,应对其予以赔偿。故请求撤销一、二审裁定,依法再审本案。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夏棋提起本案诉讼是否符合法定起诉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二、第三、第四条的规定,受害人申请行政赔偿必须以所涉行政行为被确认违法及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为前提。本案中,夏棋请求确认江北区政府、石马河街道办强制拆除行为违法的同时,一并提起本案行政赔偿诉讼,请求依法给予行政赔偿,但夏棋提起的确认本案行政赔偿所涉行政行为违法的诉讼,已被生效的行政裁定驳回起诉。夏棋提起行政赔偿所涉行政行为未被确认违法,其提起本案行政赔偿没有事实根据,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故原审法院裁定驳回夏棋的起诉,并无不当。另,夏棋的其他申请再审理由,经审查,尚不足以否定原生效裁定,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夏棋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夏棋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杨科雄
审判员 李智明
审判员 李德申

1
2
3
目录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法官助理 曹 巍

书 记 员 朱小玲

公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1
2
3
目录

